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10 年

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西元 2014 年 02 月 17 日

字號：民（2014）組字第 D02170006 號

一、主旨：公告本黨 2014 年新北市議員提名選舉之種類、名額、登記資格、領表登記期間及地點、申請登記手續及表件、選舉方式等事項。

二、依據：依據 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15 屆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、2014 年 2 月 12 日第 15 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（一）**選舉種類：新北市議員提名選舉。**

（二）**提名名額：**

選區	提名名額
第 1 選區(石門、三芝、淡水、八里)	1
第 2 選區(林口、五股、泰山、新莊)	5
第 3 選區(蘆洲、三重)	6
第 4 選區(板橋)	5
第 5 選區(中和)	3

選區	提名名額
第 6 選區(永和)	2 (含 1 席以上女性)
第 7 選區(樹林、鶯歌、土城、三峽)	6
第 8 選區 (新店、深坑、石碇、坪林、烏來)	2 (含 1 席以上女性)
第 9 選區(平溪、瑞芳、雙溪、貢寮)	1
第 10 選區(金山、萬里、汐止)	2 (含 1 席以上女性)

※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第八條規定，各選區提名名額每四名至少應有一名女性。

（三）登記資格：

1.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，加入本黨連續滿二年以上之黨員。

2.登記為初選之候選人，以該黨員得行使選舉權之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為限。

3.於初選登記日之前，繳清常年黨費、黨公職人員分擔金、提名公職人員競選補貼費用補貼款、政黨比例代表責任額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各項應繳款項。

4.受評議機關停權處分者，其期限不得超過初選登記日，且無「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」第六條第四項消極資格所列情事之一者。

5.中央黨部黨工擬參選本項公職選舉者，應於公職就職日(2013 年 12 月 25 日)一年前辭職，否則不得申請登記為本項公職人員提名初選之候選人，主辦黨部亦不得受理其申請。

6.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參與「2014 年提名作業配套方案」之參選意願登記且符合資格者，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其他登記資格依本黨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**領表及登記之期間及地點：**

1.領表及登記期間：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至 2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※休假日照常受理。領表人應出具黨證，並繳交領表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
2.領表及登記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。

3.領表及受理登記地點：新北市黨部。(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 476 號 4 樓)

（五）**申請登記手續及表件：**

1.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黨證及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，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再繳驗受委託人之黨證，並附委託書。

2.應繳納費用：

（1）登記費：新台幣 30 萬元整；登記費不予退還，但經中執會協調撤回登記或退選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（2）民調費用：新台幣 20 萬元整；民調費用不予退還，但登記後為同額競選者全額退還；經協調後撤回登記或退選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該選區經協調後形成同額競選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（3）保證金：新台幣 10 萬元整；保證金除違紀競選候選人應予沒收外，其餘一律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後退還。

※ 以上費用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3.應具備表件及份數：

表件項目	份數
（1）候選人登記申請表（含依本黨規定所應填具之表件）	一份
（2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	一份
（3）本人最近二寸脫帽半身光面照片	一式三張

（六）選舉方式：

1.登記後先行溝通協調，協調期為 3 月 6 日至 14 日，如無法達成協議時，由中央黨部辦理民意調查決定提名人選；初選民意調查期間為 3 月 24 日至 5 月 16 日(必要時得展延一週)，詳細執行時間另行通知。

2.如該選舉區有符合「2014 年提名作業配套方案」之參選人辦理初選登記，則該選舉區依據「2014 年提名作業配套方案」以徵召方式提名，徵召人選產生方式準用上述(六)選舉方式第 1 項規定辦理，最後以各候選人之總得票比率依高低順序排名決定人選，再依提名名額辦理全額徵召。

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